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嘉应制药，证券代码：002198）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1月17日）收盘价格累计偏离22.4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公司5%以上机构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5%以上机构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2025年5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501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025年8月1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5]10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决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